2024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本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海南省“省管县”的体制设立。主要职能是在管辖区域（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东方市），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农垦、中央、外省和海南省的派驻单位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监督辖区各检察院的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对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出庭公诉。

（三）依法对辖区内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负责本院刑事侦查技术工作以及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七）负责对辖区内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九）做好本院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搞好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做好本院司法警察的管理和警训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承办的事项。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内设15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监察部、第四监察部、第五监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财务装备部、司法法警支队、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

2024年单位预算表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7. 单位收支总表（见附表）
8. 单位收入总表（见附表）
9. 单位支出总表（见附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9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8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档案数字化费用10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40.1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49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494.1万元。支出总计4494.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600.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9.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7.52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9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8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档案数字化费用10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40.1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600.56万元，占8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9.39万元，占13.11%；卫生健康支出106.63万元，占2.37%；住房保障支出197.52万元，占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8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29万元，主要是2024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40.16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2024年预算数为250.0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373.71万元，比上年新增86.74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档案数字化费用102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89万元，主要是下拨省级专项资金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6.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48万元。主要是2024年职业年金纪实金额低于2023年职业年金纪实金额。

7.卫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6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2万元，主要是2024年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三、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706.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2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584.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9.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年未安排因公因公出国（境）预算。2024年单位全年拟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现有车辆年份较长，老化严重，2024年我院申请购置一辆新能源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18万元。2024年车辆现保有量为15辆。

公务接待费4.55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及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厉行节俭并根据上一年度的支出情况，结合2024年的工作任务，减少年初预算经费。2024年计划国内公务接待约31批次，人数约130人，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

（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2024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4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4494.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4494.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4494.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8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职业年金缴费预算。主要是2024年新增档案数字化费用10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40.16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44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6.14万元，占82.4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95万元，主要是2024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40.16万元。项目支出787.96万元，占17.5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85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档案数字化费用102万元，且下拨省级专项资金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4.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0.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0.0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9套，全部为通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494.1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250.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经常性项目支出，固定资产维护及办公设备和劳务费支出。绩效目标是提高物业服务的质量，确保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75万元，主要用于维修维护办案工作区、指挥中心、高清晰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平台、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及保障2024年全院各项信息化建设。绩效目标是完成全年检察业务内外网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为检察工作提供可靠的网络运行支撑。

3. 执法办案项目，预算安排363.73万元，主要用于为了强力推进辖区刑事检察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提供经费保障。绩效目标是按办结时限结案，提高办案效率，减少案件事故的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单位）预算公开表